

諸教參考

諸教參考

第一章 諸教分門

天下教派多矣，按其宗旨，大要可是五門統之。（一）獨神門，總括猶太、基督，

回回等教。（二）普神門，印度教屬之。（三）無神門，可以之稱原初之佛教。按

經所載佛云神人之間，吾未見有當拜者。（四）敬祖門，如儒教是也。儒教雖云敬上帝，然敬者絕

少，大抵敬祖者居多。今儒教既多敬祖，宜列於無神門內。然國之元首每歲郊天，又不宜以無神門目之。茲名爲敬祖門者，特用此

名以別之耳。（五）神物門，多見於無教化之地，凡山川湖海、雷電風雨、牛馬虎蛇

等，皆敬爲神。蓋彼視此一切，或具奧妙能力，或有用於世人，故謂其能司禍

福而敬之，且多方思徇其情，冀免其怒，而得護佑。惑於此者，莫甚於非洲野

人，雖亦多謂有一大主宰，爲羣神之根源，惟因去人甚遠，難以窺測，故鮮有

拜之者。

諸教中獨未言羣神門者，因其不過由上五門變化而出，無特殊之宗旨，不足別分一門也。如印度教謂萬物皆神之顯著，多目爲神而拜之，神遂千萬其數。再加非洲野人，皆謂萬物莫不有神，故敬羣神之風盛行。又如佛教，原謂無神，後因求得涅槃，遂設想其已得與將得者，以及大智、大能、光明等類，必有助人之力，故立之像而敬爲神，此豈釋迦牟尼之本意哉？特其結果如是耳。卽獨神門中亦有拜馬利亞及使徒等像者，是亦略似羣神門矣。

諸教雖分五門，但其義之所在，常人每不詳察，竟於他教所論，顯與己教不符者，亦冒昧效之。如儒家有言，未知生，焉知死，而脩墓竟留神路，祭祀爭焚楮鏹，言行何不相顧乎？且言死者之魂，能附人爲祟，亦能轉生，復加以神物門之虛誕妖言，某山某水，竟謂有神在焉，因而素所謂之三教，混而不清矣。

再如印度教本屬普神門，後多從土著所尙，遂增若許神物門之鬼神。又如回教原奉獨一無二之神，今竟有數黨，變其教旨，參入普神門之謬說。總之，除教化大行之地外，率以他教敬神之道，雜於己教耳。

所論之諸大教，祇舉大端，未言枝葉，優劣已昭然可辨。惟神物門每見災異莫測之事，不察其理，遽言有神，野蠻風尙，姑置弗論可也。若基督、回、印度、儒、佛等教，天下之大教也，故特論之。試先考其共具之理，次稽其論神論罪論得救論來世論道德之說，末復衡以至理，而真僞自見矣。

第二章 諸大教共具之理

或曰：人在動物中，特爲敬神類，誠哉是言。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非徒以其知理已也，實以其有敬神之性耳。試觀禽獸之最靈者，所具推理之才雖微，終有幾分之呈露，惟敬神之心，則絕未之見。雖禮有獺祭魚，豺祭獸之文，

亦不過因獼狢陳食魚獸而曲爲之說，非實有祭之之心也。若夫人之立教，雖或妄誕不經，然任何種族，皆有敬神儀式，其具敬神之性可知已。縱有二不敬神者，亦祇如目不辨色之人，爲世所僅有而已，固無害於共具之理也。又所拜之神，無不認其有大能，而以人之願從非願從者，胥在其權下，無能得脫。至掌此權者，或爲一神，或爲羣神，論者各殊，然在敬羣神之中，亦仍有一神之思想。要之，宇宙間人，莫不以神掌人事之大權而敬拜之，吾知敬神之性，乃盡人所同有也。

善惡有別，理也。然考諸教之義，知人於斯二者，亦視其神所好惡，其所判別，非盡依乎至理。因此，各教所論，有遵理之善，有違命之善，諸教皆有其神，又之

故違命教之誠命所言爲當從之理，各認已而行，即無異於遵理而行。

皆信有神監察，定其是非而賞罰之。非

第察人平日人心行事，合理與否，即人敬拜時之是否遵命，神亦監之。此各

教同有之意也，普神門亦然。

考諸教門，卽知人不但信有神，亦悉神人之間，已失其當然之道，因而人世景况，殊非原狀。又皆以爲其失在人而不在神，故有冀免神怒，而獻祭苦身者。夫人不知有罪，自不求免神怒矣。旣思獻祭以免神怒，必其皆知有罪，此意固結於心，永不能泯，觀於回佛，有明證矣。雖天經言人不能以獻祭祈禱等事，挽回神怒，禪經言此等儀節，凡成佛者皆視爲愚，但此免罪求福之禮，二教終未能除。

見下
五章第

諸教於來世之說，各有其解，且謂來世賞罰，一視今世善惡。佛經正論，固曰身死魂滅，然其教仍有來世之說。且其博士任何辯正，謂無來世，而衆人仍有死後之傳論。猶之中華儒教，雖曰無來世，而仍爲死者籌備一切也。觀諸教門之論他端，或此有而彼無，獨於有神，有神命，有罪，有來世，四者，無

論有無教化之民族，人人皆有此意，既有此意，即難言無其事矣。推極其理，凡人同具之意，即人本有之意。凡屬本有者，無論在人在畜，莫不有實際焉。如目之辨色，口之知味，內具是性，外即有以應之，凡事皆然，豈獨敬神之要務，關人之永遠禍福者，此大同之意，反屬空談，而無實際以應之乎。

第二章 諸大教之論神

諸教既皆以神爲上，敬而拜之，故欲取較諸教之精義，必先考其論神之如何，茲分論如下：

基督教之論神

按基督教所論，神乃自然^①而有，其餘一切，皆因其旨而有，故有始且可有終，惟神乃無故而有，未始有始，亦未始有終也。

神係成位，獨立有志，基督教之言也。一切有形無形，有靈無靈之物，皆足

彰其權能智慧，然非神體之顯著，蓋神與非神，界限極清，永無相混。凡其所爲，皆順其性，自專自主，非如樹之隨其天秉，開花而結果也。

③神乃好善而惡惡，亦純善而無惡。凡其所行，皆必循其良善，公義，真實之性，而永久不變。非若世君之性，善惡不純，所率而行者，多有不善，且時而反覆焉。於是神之至善，由其作爲，概可見已。

△神既爲無始無終，自有永有，無限無量，充塞宇宙之靈，其屬性亦然。較之一切，不但更爲慈愛，聰明，公義，聖潔。且其慈愛，聰明，公義，聖潔，等屬性，常並行而不相悖，亦皆無窮無盡。此基督教所奉獨一無二，無同類，無對偶，超乎萬有，永久之大主宰也。

神體一而位三，雖分三位，實非若三人之並列然。是以人不能究其所以分三位之故，祇可言亘古有三位一體之神，「性質相同，權能榮耀相若」。

「而已。此理由聖經之訓而來，非從人之思悟而得。除獨位黨外，基督教人未有不以此爲道中大綱之首要者。

除創造之功外，神於萬物尙有若何之關係乎？曰：神者，超乎萬物之上，亦在萬物之中，體物而不遺也。超云者，言其居太極之先，寄六合之表，毫不藉萬物而存。所以萬物之靈質，並非神靈之昭著，萬物之體質，亦非神體之變化。有宇宙，神固爲神，永無變更，卽無宇宙，神仍爲神，永久長存。至所謂體物不遺者，言凡物皆神所營造，賴神而存，以及我儕之生也，動也，存也，悉在於神。

徒 21 8 7

有謬解此端者，言神爲萬物之靈

質，如魂爲人身之靈然，其說與普神門無異，甚矣誤。

見下第三段

神在萬物之中，固已。吾人因此自諉，謂凡所動作，皆神所爲，與己無關，則不可也。蓋人各有自主之能，惟生命爲神所掌。

但 3 5

若夫行事則，

一己爲主。神不强迫焉。詳究以上之理，可知萬物皆因神志而有，即彼順其原性而作之靈，其性亦神所賜，實爲之主。如魔鬼已壞其原善之性，神仍主而罰之。在人亦然，故凡順原善之性而行者，必蒙賞，逆其性而行者，必受罰。

回教之論 神

回教首重上主爲成位之靈，且爲獨一之神，恆言「阿拉之外無他神，穆罕默德爲其先知」，此二語也，實爲回教之基礎。在基督教則謂一神之外，無神也，其餘羣神，皆非神也。而在回教不第謂羣神非神，亦指三位一體之理爲非。據其言曰：人犯他罪，即不自悔，亦可蒙阿拉寬宥，惟如基督教謂阿拉非祇一位者，其罪與謂阿拉之外有他神並重，若不悔悟，永不得赦焉。論神之自由，二教之言雖同，而意則殊。按基督教云：順性而行，始爲自由，

而 神所行無不順性，故 神爲自由。神既智慧無窮，公義至極，凡所行爲必非無故，卽其來世之罰罪，亦因人甘心爲惡，怙而不悛，故自由之神，必按公義罰之。回教所論則異是也，今其教有一學士，註創世記云，「除言神非一位之外，人犯他罪，縱不悔改，神可憑己意，或赦之，或刑之，亦可將極大震怒，降於罪之極小者。」果爾，則神雖爲自主，然其公義之性泯矣，此豈亞伯拉罕之神乎。創 21 58

考基督教與回教，論神之屬性，雖皆言神之智慧，權能，良善，悉無窮盡，然回教則亂其序列。神之權能爲第一，不若基督教以神之慈愛爲第一，如約翰云，「神卽愛也。」統觀聖經，神彰其威，或顯其愛，必循乎理。其用權也，必以公義聖潔爲限，無論赦罪罰惡，悉本於公義之性，縱稱不義者爲義，仍不失其爲公，因有代人贖罪者也。論其愛，亦及於罪人，如以西結三十

三章十一節云，「我斷不欲罪人死亡，乃欲其悔改惡行，得以生存。」且捨

其所最愛，以救世人，

^{1 約}

⁶³

惟不遵命者，則必罰之。若回教之天經及古

傳所論

神之屬性，則與此迥異。雖有相似之語意，如天經第一章云，「讚

美 神爲萬世之君，滿有慈悲憐恤，審判大日之主，我儕惟讚爾，惟求爾助，

「獨惜此類語意，實不多觀。夫

神之慈悲，天經雖極讚之，然尊重神無限

之權能，過於其他屬性，故不以其慈悲由性而發，乃任意而施也。既重其權

能過於慈悲，稱 神美名九十有九，無一稱之爲父，此天經與聖經之一大

別也。穆罕默德不重慈悲，故天經始終未有「我願衆人皆悔改，不願一人

入沈淪」之言，

^彼

^{9 後}

³

反云，阿拉有時惑人，而使之入歧途焉。或謂此

指阿拉任人而言，不可作惑人解，殊不知天經明云，阿拉造沈淪之子，特備

充滿地獄之用，如天經十一章末云，「爾主若願欲，可造人皆屬一道，」又

「惟其創造彼等

指惡人言

之故，因爾主欲使鬼與人充滿地獄之言得驗。」

九十九章又云，「我初造人，原爲極美，以後使之成爲污穢中之最污穢者。

按慕爾 St. William Muir 所考天經共有二十二處與上同意

至天經言

神之聖潔，尤與聖經不同。按希伯來文，聖

潔卽隔絕之意，

指隔絕罪惡言

此意在天經未見，雖有一二次稱

神爲聖潔之

主，不過稱其威嚴榮耀而已。亞喇伯與印度之回教，此等稱謂，亦幾無之。據

基督之在彼地佈道者言，附近波斯海股之亞喇伯人，不但少有用此稱謂

者，卽他人用之，彼亦不解其意，統其九十九美稱中，用聖潔特少也。總天經

論神屬性之言觀之，多與聖經名同而意殊。雖言所敬爲其祖亞伯拉罕

之神，究之似別爲一神，幾不可稱爲耶和華也。

穆罕默德麥加城人（生571卒632）從猶太人學舊約多篇，亦從基督教徒得聞耶

穌聖道。年四十時，忽傳己爲神選，使宣獨一眞道，詭言屢得神之啓示。其道要領，卽神

唯一，而穆罕默德爲其先知。論耶穌，則猶太人中最大之先知也，但猶太人與基督教，已將先
知之道謬解，故神特使穆氏爲最後第一之大先知焉。先以理勸人，後真道盛行，不待理勸，
但迫以威力，救以刀矛可矣。其初行道時，十年無大功效，且受多困難。後622逃至美地那
城，故回教以是歲爲元年。越八年信者益衆，遂歸破麥加城，未幾盡得亞喇伯全地。迨天經書
成，遂遣使於羅馬、波斯及他國之君，勸使皆奉其教。

印度教之論神

自古印度教

梵稱

之論神也，皆不言婆蘭

Brahm

即神

成位，惟以六門理學，

多相矛盾，故與基督教回教，論神不同之處未易申明。中有二門並不認有
宇宙之大主宰，反如佛教所言，每世祇爲前世之果而已。凡印度教人，於所
敬之男女羣神中，無不持定婆蘭獨一無二之說，而宇宙及羣神皆婆蘭之
變化焉。是不待觀其經之虛文，第察衆之信仰，即知其皆本古時萬有在神

之說矣。且其獨一無二之詞，雖與基督教同，而其意義則迥乎不侔。因非謂婆蘭之外，無他婆蘭，乃謂婆蘭之外，別無一切也。詳考其意，無論萬物有形與否，無一非神而不成位。即觀印度語之神字，屬諸不分陰陽之類，亦可作不成位之據也。

印度文之諸名辭與希利尼臘丁等文類似乃分屬陰屬及無屬三類

印度人常言，若第論婆蘭之性，則可斷之爲無屬性。以其爲無變更，無可見，無可捫，無窮無形之靈質，不但爲昔在今在永在之神，且除婆蘭之外，則昔在今在永在即別無所有。惟論婆蘭之顯著，無論其在人在物在鬼在神，莫不有其屬性，合之而爲宇宙，此其教所共信之道也。雖目不識丁之役夫，莫不常曰：「我等爲婆蘭之肢體。」出言時亦曰：「言者伊也。」伊指婆蘭言謂我亦婆蘭。行事時亦曰：「行事者伊也。」意謂己之所行，實婆蘭行之。可知論神之屬性，印度教之立意，顯與基督教不同矣。至論婆蘭無所不能，無所不

在等語，意亦與基督教異。如解無所不能曰：萬物皆婆蘭之所顯著，而寓於萬物之權能，皆爲婆蘭之權能，吾人不能定其界限，故曰無所不能。此與基督教所言，神之權能超乎萬物之上者，奚啻霄壤。其論婆蘭之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意亦如此。故知樂稱其教者，特未明察其意耳。言婆蘭爲聖潔者，意謂宇宙萬物皆爲婆蘭，凡六合內之良善聖潔，亦皆屬諸婆蘭。誠如是也，則一切殘忍凶惡，亦必皆屬婆蘭，無怪其所拜有魔醯 *Shiva* 亦名息巴，又同卡力 *Kali* 殘忍至極之神也。又如今所最敬淫惡不堪之古世拿 *Krishna* 竟奉爲嬰藪天 *Vishnu* 第八次之降生。夫人敬殘忍污穢之神，德業卽因之而敗壞，此理之所必然者。雖印度士人自謂諸神所爲，實不可作人矜式，其如衆人之不遵其言而效其神何。

有和解派者，義主寬容，嘗曰：基督教有三位一體之理，而印度教亦有此說，

可見二教有同然矣。不知印度教固云有婆羅吸摩

Brahma

或曰婆羅又曰梵天王

婆藪天，摩醯三神，卽其教所謂創造世界，保護世界，毀滅世界者，但皆爲一婆蘭而顯現者耳，非如基督教中，耶穌向天父則曰爾，論聖靈則曰彼，天父向耶穌亦曰爾，允屬一體而顯分三位也。印度教所言之神，並非三位，乃一不成位之神，疊次之顯著焉。疊次云者，非爲婆羅之功皆畢，婆藪天始出顯，婆藪天之功作成，魔醯卽出顯，乃言動物之初生，或植物之初萌，皆婆羅所滋長，其一生之存留，皆婆藪天所養育，其衰頽滅沒，皆魔醯所摧殘。故若祇論一物，婆蘭有疊次之顯現，若論萬物，則有同時之三顯現。蓋此物初生之時，亦卽彼物鼎盛之時，又爲他物衰謝之時也。雖曰三神所作，實爲一事。如植物初生，卽其種之死滅，當其盛時，亦常有所蛻之死質，是其所言之三神，實爲一也，詎可與基督教論神之分三位同日語哉。